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孟芬
電話：06-2991111#8494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m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1445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445065A00_ATTCH1.PDF、1445065A00_ATTCH2.pdf、
1445065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
審查參考指引」第二點規定，業經銓敘部以109年11月24
日部退五字第1095301757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生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11月24日部退五字第
10953017572號函辦理，檢送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